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讯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87)

**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名他人
选举为董事的程序**

根据威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5 条,倘股东欲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名他人(「**候选人**」)参选董事,须将由正式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的通知(「**提名通知**」),其内表明建议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意向及由候选人签署并表明愿意参选的通知,呈交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惟该(等)通知须于最少七(7)日前发出,而递交该(等)通知的期限须于寄发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翌日开始,且不得迟于举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前七(7)日结束。此外,亦须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条须予披露的该名候选人的资料及候选人同意发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连同提名通知,呈交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有关程序的详情,载于连同本公司有关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内。